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8〕19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 指导教师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试行)》已经 2018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现予以印发，试行一年，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8 年 3 月 28 日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职务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导师岗位职责意识，依据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法规及我校相关规定，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导师指符合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有关条件，由申请人自愿申请，经过学院、学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审批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我国学位条例及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第四条 导师应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并贯穿到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各方面关注研究生的成长，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品德。

第五条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及研究生特点，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按培养计划认真完成学业。注重培养研究

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独立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第六条 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对撰写论文提出指导性意见。详细审查学位论文，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第七条 导师应与研究生定期面谈，了解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和思想情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培养研究生爱国敬业的精神，以及恪守学术规范的严谨治学态度。导师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和监督的责任。

第八条 导师要尊重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如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的归属与署名等），认真处理好完成科研任务与研究生全面培养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

第十条 导师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学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和各类项目、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人申报等，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十一条 导师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导师因公离校一个月（含）以内的，须事先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一至三个月（含）的，须经院（系、所）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并由院（系、所）落实其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与管理工作；离校三个月至一年（含）的，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由院（系、所）指定合作导师在其离校期间代行导师职责；离校一年以上的，原则上不再分配离校当年（或次年）的招生名额，其在校的研究生应转由所在二级学科的其他导师指导。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十二条 全职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拥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具备良好的教书育人的素质和能力。

（二）我校聘用的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

（三）应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并至少参与过本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课后辅导答疑等工作；

（四）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包括论文开题、研究方案、教育实习、基础实验等；

（五）符合所在院系及学科对于硕士生导师遴选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全职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拥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在教书育人方面具有较高的能力和水平。

（二）我校聘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教师，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重要的科研成果。近 5 年来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理工科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核心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含 4 篇），或者被 SCI 或 EI 检索 4 篇以上（含 4 篇）；文科教师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艺术类学科教师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权威核心期刊认定按照首都师范大学人事处的相关文件执行。

（四）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且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近 3 年来理工科教师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至少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 1 项可以是相当于省部级的横向项目，在首都师范大学科技处立项）；文科教师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艺术类学科教师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具有突出的实践成果（如美术作品被国家收藏或入选国家级展览等）。其中省部级项目含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

2. 近 3 年来至少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排序前 2 名；三等奖排序第 1 名）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序前 2 名；二等奖排序第 1 名）。

（五）具有培养研究生的工作经验，至少讲授过 1 门硕士学位课程。已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所指导的研究生已获硕士学位，且培养质量较好。

(六) 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七) 特殊人才经院(系)学术分委员会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 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八) 符合所在院系及学科对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要求。

第十四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 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1. 仅限在专业学位范围内选聘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

(二) 兼职博士生导师

1. 已被我校聘为兼职教授;
2. 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
3. 符合我校全职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首次申请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

(一) 全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1. 本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首都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或《首都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 向所属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提出申请。

2. 单位遴选：各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遴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担任硕士生指导教师或博士生导师，经院（系、所）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 分会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单位推荐意见审核申请人基本情况，经审议、表决，确定硕士生指导教师或博士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1. 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1）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向所属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提出申请。

（2）单位遴选：各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遴选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担任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同时配备一名全职硕士生指导教师担任合作导师，经院（系、所）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3）分会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单位推荐意见审核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基本情况，经审议、表决，确定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2. 兼职博士生导师

（1）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向所属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提出申请。

(2) 专家推荐：由教学科研单位指定两名相关专业的本校具有教授任职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就申请人的学术专长与科研水平分别写出推荐意见，提交单位参考。

(3) 单位遴选：教学科研单位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遴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同时配备一名全职博士生导师担任合作导师，经院（系、所）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4) 分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条件审核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定兼职博士生导师推荐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确定兼职博士生导师名单。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全职研究生导师以及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并委托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申请在两个专业同时招生或转专业招生，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进行申报。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八条 已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审核

(一) 全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审核与人事处组织实施的职务聘期考核同步进行。考核合格的教师，续聘上岗招生；

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次年按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重新审定。

（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由各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审核，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在人事处未进行职务考核期间，对未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教学科研单位（院、系、所）对其问题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分委员会表决，做出限期改正、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1-3年：

（一）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对研究生存在的问题听之任之，不及时向院系反映，或不主动配合各级组织认真解决，负有不可推卸责任者；

（二）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年有不能通过者；

（三）指导的学生已经毕业，但其学位论文接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或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抽检存在问题者；

（四）研究生在科研或与校外、国外联合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师德规范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一）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肆意歪曲国家的政治性纲领，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宗教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且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由招生单位配备全职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新上岗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由招生单位配备经验丰富的全职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博士研究生。兼职研究生导师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单位须署名“首都师范大学”。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每年应对导师的相关信息核实与维护，对于职称、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遴选条件仅为基准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各年度、各学科专业高于本条例的遴选条件。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经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校发〔2011〕7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条例。